西南交通大学基层教学组织督导组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建设满足新时代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需求的基层教学组织,健全和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管理和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发挥基层教学组织督导在规范教学活动、培养教学管理队伍和教师队伍、深化教学改革与创新、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学校成立的教师教学共同体,是落实本科教学任务、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组织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承担群体性教学活动、指导学生学习等的最基本教学单位,包括系、教研室(含虚拟教研室)、实验教学中心、课程组、教学团队、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平台等教学组织。基层教学组织需由学院审批并向教务处备案。

第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是负责督导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的专家组织,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督导组对基层教学组织进行检查、督促、指导和咨询。

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督导组分为校督导组和院督导组。教务处负责校督导组的选聘、培训和组织管理,同时给予院督导组工作指导和支持。院督导组由学院负责选聘、培训和组织管理,在学院内开展工作,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为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督导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作用,学校设立思想整治理论课教学督导组,工作开展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督导组工作办法》执行。

第六条 督导组工作坚持"以人为本、以督促改、以导促建、提高质量"的原则,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导向,促进教师提升教学能力、潜心教书育人,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二章 组成规则和成员产生

第七条 校督导组由25名专家组成,设1名总督导和若干督导组。 总督导、督导组长由教务处组织专家遴选产生。

第八条 校督导组成员原则上由具有丰富教学或管理经验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从事高教三十年以上的退休教师或者在职教师担任。

第九条 校督导组成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身心健康, 热爱教育事业;
- (二) 关心学校发展, 维护学校形象;
- (三) 热爱督导工作,有时间精力认真履行督导职责。

第十条 校督导组成员由学校遴选聘任,3年一聘,可连续聘任。 聘期内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可向学校提出退出申请,经同意后 退出。如有空缺,适时增补。

第十一条 院督导组由学院负责聘任及管理,原则上选聘本学科 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若干专家担任。

第三章 职责

第十二条 校督导组的职责为:

- (一)组织和开展对各教学单位在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制度和运行机制的督查指导工作;督导各教学单位促进基层教学组织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教学能力建设(包括对教师教学竞赛的专项指导、发挥团队"传帮带"作用等),指导教学单位开展虚拟教研室等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督导基层教学组织定期开展规范化的教研活动。
- (二) 开展本科常规教学工作督导,对课堂教学质量、实践教学环节、课程考核环节(试卷、课程设计、作业等)、教学档案管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等方面,根据学校阶段性工作重点,进行不定期抽样检查和评价;参与教学改革项目验收等工作。
- (三)定期开展与院督导组的交流、座谈和指导,深入了解基层教学组织遇到的问题、难题,共同探讨解决方案;收集教学单位、基层教学组织对学校的意见,提出对学校教育教学的建议;参与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和"优秀教学管理人员"评选。

第十三条 校督导组提交本年度工作计划和上年度工作报告。总督导在教务处的指导下统筹开展基层教学组织督导工作。

第十四条 院督导组应当以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和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坚持监督与指导并重的原则,对所在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工作展开督查和指导。

第十五条 院督导组在学校督导组指导下和学院领导下开展本单位基层教学组织督导工作,职责为:

(一)督导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规范化地开展日常教研活动;督导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教学能力建设,指

导本单位开展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 (二)定期开展与一线教师的交流、座谈和指导,深入了解一线 教师遇到的问题、难题,共同探讨解决方案。
 - (三) 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督导工作。

第四章 运行制度与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校督导组定期召开会议,对工作进行部署、研讨和总结。校督导组以小组为单位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和各教学单位要积极为督导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 氛围和条件,配合督导组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为校督导组提供必要的经费,保证校督导组工作正常开展。校督导组专家在聘用期间的劳酬标准:总督导为1.5万元/年/人、督导组长为1.2万元/年/人、督导组专家为1万元/年/人。退休督导专家费用由学校发放,在职督导专家的劳酬折算成相应教学工作量划入所在教学单位,由教学单位计入个人绩效。

第十九条 学院为院督导组提供必要的活动经费,保证院督导组工作正常开展。院督导专家劳酬由学院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